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项目  
“3·8”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坪山区“3·8”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9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1
(三) 项目许可情况 .....	4
(四) 监管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	4
二、事故经过、应急处置情况 .....	5
(一) 事发经过 .....	5
(二) 现场处置情况 .....	6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7
(一) 事故伤亡情况 .....	7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7
四、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 .....	7
(一) 现场勘查情况 .....	7
(二) 肇事车辆及相关调查情况 .....	8
(三) 其他调查情况 .....	10
(四) 司法鉴定情况 .....	11
(五) 事故综合分析 .....	12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	12
(一) 直接原因 .....	12
(二) 间接原因 .....	13
(三) 事故性质 .....	13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4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4
(二) 对事故有关个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5
七、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建议 .....	19
(一) 事故主要教训 .....	19
(二) 主要防范措施建议 .....	17

2023年3月8日20时57分许，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项目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经区政府批准，坪山区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坪山街道办事处、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大队坪山大队、区群团工作部（区总工会）以及坪山公安分局为成员单位的“3·8”死亡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问询谈话、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防范措施工作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程位于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与丹梓大道交会处西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25688平方米。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事业单位，注册资本693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550312754X，法定代表人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5

068号区府二办五楼东侧，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

**2. 施工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科技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106335516068G，法定代表人周\*\*，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经营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344308678，有效期至2024年11月8日。

**3.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行建设公司”），成立于1992年1月23日，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法定代表人郑\*\*，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监理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为E244006384，有效期至2024年4月29日。

#### **4. 土石方专业分包单位**

(1)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宏广兴公司”),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项目基坑东区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成立于2022年11月9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06908B,法定代表人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厂房2号501,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普通货运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L34402423,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

日。

(2) 深圳市鼎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下称“鼎弘公司”),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项目西区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单位, 成立于2019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DN9L, 法定代表人翁\*\*,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东城环路4128号A栋1610(大万文化广场), 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344299675,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7日。

## 5. 车辆运输单位

(1) 深圳市宏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宏阳公司”),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项目东区土石方运输单位, 成立于2017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QFL9U, 法定代表人孙\*\*,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坪葵路151号卓宝厂实验楼101, 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600861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30日。

(2) 深圳市凯意达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凯意达公司”),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项目西区土石方运输单位, 成立于2019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BJ802, 法定代表人陈\*\*,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

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远香老屋 47 号 101，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土石方运输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5628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 （三）项目许可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为 2018-440317-47-01-71739001。

### （四）监管职责分工及落实情况

**1. 区住房和建设局。**承担区管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职责，负责区管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建筑施工安全、建筑废弃物排放的监督管理。

落实工作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法委托下属事业单位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称“区质安站”）依法对该工程开展监督检查 27 次，重点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依法发出安全责令整改通知书 25 份，安全责令停工文书 2 份，黄色警示 1 宗。质安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部进行了跟踪整改闭合。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通过“线上远程监管+线下现场核查”方式，对该项目建筑废弃物专项检查累计开展了 21 轮次检查，并对相关存在问题向该项目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2 份，责令停工整改 1 次，现场约谈项目负责人 1 次，发出黄色警示 1 份。

**2.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承担辖区内道路货运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贯彻执行所管辖领域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等工作。

落实工作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按规定组织了货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了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2022年至今共7次对宏阳公司开展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安全投入、车辆动态管理、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员持证上岗等方面，合计发现的问题10条，已全部进行了跟踪整改闭合。

**3. 坪山街道办事处。**承担权限范围内城市建设、市政设施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以及工程项目的质量及建筑安全监督工作，参与处理权限范围内的建筑安全事故、建设工程劳资纠纷等。

落实工作情况：坪山街道办事处对该工程项目巡查15次，检查覆盖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工地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第一负责人安全职责落实情况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部进行了跟踪整改闭合，并对聘请的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单位加强了考核。

## **二、事故经过、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发经过**

2023年3月8日20时57分许，宏阳公司驾驶员赵新建（男，43岁，河南信阳人）驾驶粤B78813D号重型自卸货车满载土方

从基坑爬至坡顶拐弯处时，与凯意达公司驾驶员余\*\*驾驶的粤BHS246号空载重型自卸车相遇（图1），赵新建驾驶车辆倒车退让时坠落至9米深的基坑内，后经消防救援人员救出，送坪山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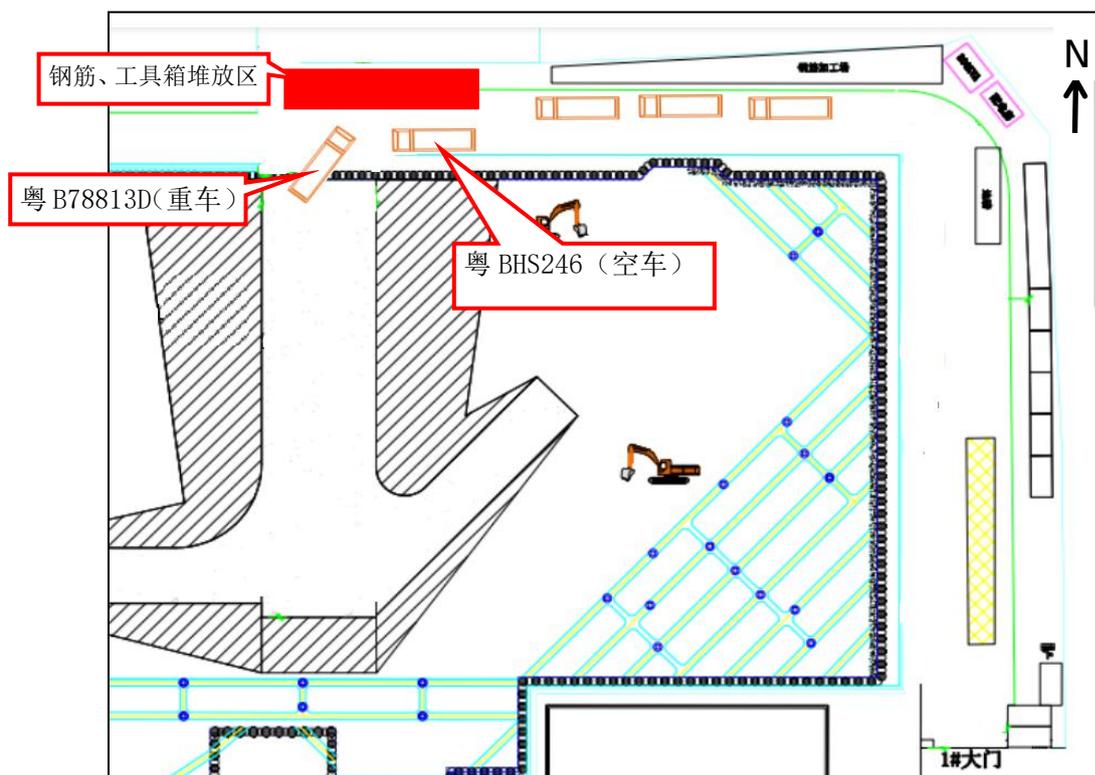


图1 两车辆汇车示意图

## （二）现场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坪山街道办事处和坪山公安分局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并对事故展开初步调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停工整顿的决定；坪山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善后工作专班，协调赔偿工作事宜。各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事态迅速得到控制，现场处置无不当之处，未发生次生伤害。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伤亡情况

死者：赵新建，男，43岁，居民身份证号4130231979\*\*\*\*\*，河南信阳人，深圳市宏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输公司）驾驶员。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00万元（包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金、交通费等）。

### 四、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

2023年3月10日，区住房和建设局受调查组委托聘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分析小组，对“3·8”事故现场进行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技术鉴定和专家分析论证，技术分析小组于2023年4月12日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事故技术分析报告，基本情况如下：

#### （一）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项目工地基坑坡道西侧，坡道长度约56米，宽度16米，坡底路面与坡顶路面高度差约为9米，坡顶面路上堆放有钢筋、工具箱等建筑材料，路面有效宽度8-9米。坡道西侧粤B78813D号重型自卸货车翻转倒扣在基坑，车头朝北，车尾朝南，车斗内满载泥土，在坡道上有两处钢管防护栏杆被完全撞毁，一处钢管防护栏杆被撞变形（图2、图3）。



图 2 事故现场车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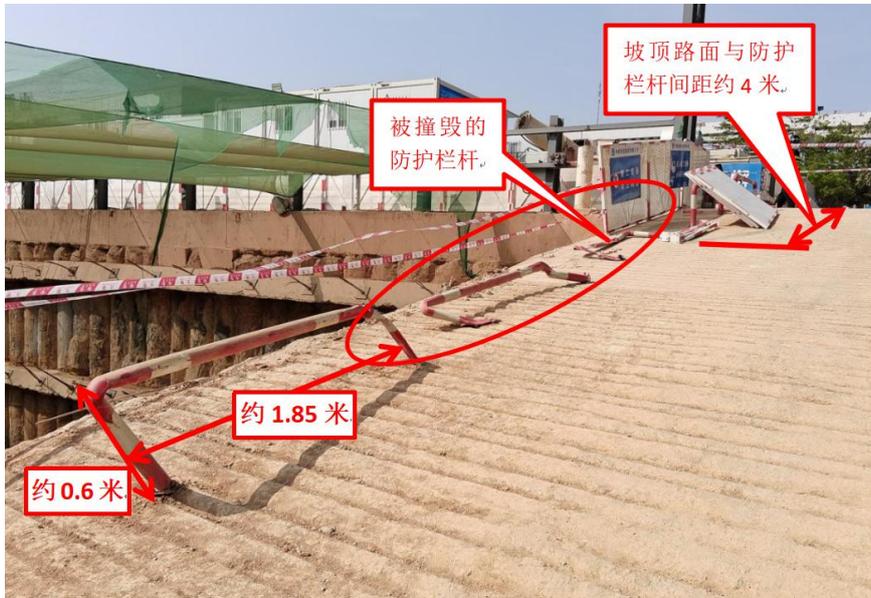


图 3 现场被撞毁防护栏情况

## (二) 肇事车辆及相关调查情况

## 1. 粤 B78813D 号相关情况

(1) **车辆基本情况。**车辆类型为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为开沃牌 XQX5310ZLJBEV1，核载总人数 2 人，总质量 31000kg，装备质量 18000kg，核定载重量 12870kg，外廓尺寸为 9710×2550×3300mm，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该车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道路运输证。

(2) **车辆维修情况。**近四个月，粤 B78813D 号重型自卸货车先后四次到深圳市坪山新区陆发汽车维修部进行维修，费用由宏阳公司按月结算。2023 年 3 月 8 日事发当天上午，赵新建驾驶车辆前往深圳市坪山新区陆发汽车维修部进行维修，内容包含第三、四轴刹车滚轮 8 个、更换第三、四轴刹车片 4 套。

(3) **车辆权属情况。**该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深圳市宏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购买人为加\*\*。2019 年，加\*\*与宏阳公司签订了《车辆联合经营协议》，协议规定车辆有关维修保养、保险、司机工资等成本费用以宏阳公司名义支付，到年终结算扣除，利润按比例分成。

(4) **司机基本情况。**赵新建，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2023 年 2 月 2 日入职宏阳公司后有参加新入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有安全技术交底培训。

## 2. 粤 BHS246 号车辆相关情况

(1) **车辆基本情况。**车辆类型为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为解放牌 CA3310P66k24L1T4，核载总人数 2 人，总质量 31000kg，

整备质量 15500kg,核定载重量 15370kg,外廓尺寸为 8445 × 2550 × 3600mm,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该车辆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道路运输证。

**(2) 司机基本情况。**余\*\*, 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021 年 6 月 19 日入职深圳市凯意达实业有限公司后有参加新入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 有安全技术交底培训。

### **(三) 其他调查情况**

**1. 天气情况。**经查询, 事发当天天气多云, 对事故发生未造成影响。

**2. 夜间照明情况。**经调查, 事发现场照明良好, 对事故发生未造成影响。

**3. 粤 BHS246 号车辆入场行驶情况调查。**凯意达公司驾驶员余\*\*驾驶粤 BHS246 重型自卸车插队且以 12km/h (工地限速 5km/h) 快速行驶至基坑坡顶拐弯处 (图 4), 未礼让赵新建驾驶粤 B78813D 号重车。



图 4 粤 BHS246 号重型自卸车空载速度监控器截图

4. 粤 B78813D 号车辆维修点资质情况。深圳市坪山新区陆发汽车维修部，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 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东城环路 1002-2 号 101，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三类汽车专项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

#### （四）司法鉴定情况

##### 1. 死亡原因

2023 年 3 月 12 日，坪山公安分局坪山派出所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赵新建死亡原因。2023 年 3 月 22 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3]病鉴字第 0049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赵新建系因受钝性物体外力作用（如挤压）引起颅脑、胸部多脏器挫伤出血致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 2. 肇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2023年3月24日，“3·8”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粤B78813D号重型自卸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鉴定。2023年4月10日，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3]车鉴字第434号）。鉴定意见为：粤B78813D号重型自卸货车第一轴左侧轮制动片及第一轴右侧轮制动片均磨损至铆钉，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7条制动系中的相关规定；第三轴同轴上的轮胎花纹不相同，第三轴右边内侧轮胎花纹深度局部为0mm，第四轴右边外侧轮胎破损可见帘布层，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9条行驶系中的相关规定。

#### （五）事故综合分析

综上，此次事故主要原因是驾驶员赵新建违反安全技术交底要求，驾驶粤B78813D号重型自卸货车满载泥土在坡道上倒车退让空车，因车辆本身存在严重刹车缺陷的安全隐患，在退让时坠落至基坑内致其死亡。

###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 赵新建对车辆日常检查工作不到位，驾驶粤B78813D号重型自卸货车违规操作，满载泥土在坡道上退让空车，违反了工地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导致车辆后退时坠落至基坑内并致其死亡。

2. 粤B78813D号重型自卸货车自身存在严重刹车缺陷的安全隐患，属于“带病”入场作业，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

条件》(GB7258-2017)第7条制动系中的相关规定。

## (二) 间接原因

1. 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未与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未安排人员现场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对驾驶员培训和监管工作不到位,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司机违规驾驶。

2. 深圳市宏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驾驶员安全培训、车辆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安排“带病”车辆入场作业。

3. 深圳市鼎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现场车辆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空载车辆存在插队、超速、不礼让重车的违规行为。

4. 深圳市凯意达实业有限公司对驾驶员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导致其驾驶车辆入场作业时,存在插队、超速、空车不礼让重车的违规行为。

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对宏广兴公司和鼎弘公司两家单位交叉作业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未有效疏导车辆有序进出基坑。

6.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有效管理车辆有序进出基坑。

##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3·8”车辆伤害死亡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涉事的东区土石方专业分包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未与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安排人员疏导车辆有序进出，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司机违规驾驶，未与交叉作业的深圳市鼎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该单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 深圳市宏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肇事车辆运输单位，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以致驾驶员违反了在坡道上不允许倒车退车的技术交底要求；未对肇事车辆在开展运输活动前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排查并消除车辆存在刹车严重缺陷的安全隐患；委托不具备维护作业能力的深圳市坪山新区陆发汽车维修部进行车辆维护；未与土石方专业分包单位签订运输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该单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3. 深圳市鼎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西区土石方专业分包单位，未与交叉作业的东区土石方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

本单位作业空车存在插队、超速、不礼让重车的违规行为。建议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对该单位进行警示约谈，并依据行业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办。

4. 深圳市凯意达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空载车辆粤 BHS246 号运输管理单位，对驾驶员余\*\*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导致其驾驶车辆入场作业时，存在插队、超速、空车不礼让重车的违规行为。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对该单位进行警示约谈，并依据行业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办。

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虽然建立了各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安全管理职责，但对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对宏广兴公司和鼎弘公司交叉作业管理不到位，未有效协调车辆有序进出基坑。建议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对该单位进行警示约谈并进行全区通报，处理结果报区安委办。

6.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交叉作业及车辆有序进出的管理工作，建议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其进行警示约谈并进行全区通报，处理结果报区安委办。

## （二）对事故有关个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赵新建，作为肇事车辆粤 B78813D 号重型自卸货车司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了车辆驾驶安全技术交底要求，造成车辆翻车坠落工地基坑内并致其本人死亡，其本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梁\*\*，作为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档案馆、方志馆项目土方工程项目经理，未及时排查车辆无序进出的安全隐患，未提出有效防止司机违规驾驶的管理措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3. 孙\*\*，作为深圳市宏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定期督促、检查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安全隐患，应对本起事故负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4. 余\*\*，作为粤 BHS246 号重型自卸货车司机，违反了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存在插队、超速和空车未礼让重车的违规行为，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督促深圳市凯意达实业有限公司按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并进行全区通报，处理结果报区安委办。

## **七、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建议**

### **（一）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发生后，通过调查发现，这是一起典型土石方运输作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反映存在以下四个方面问题：一是项目

存在多方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调不到位，车辆管理混乱无序进出；二是运输企业车辆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执行不到位，日查、月查和出车前的检查制度形同虚设，车辆违规“带病”入场作业；三是多家土方运输企业驾驶员均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反映安全培训工作有待加强；四是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监督不够细致，监管工作方式有待完善。

## （二）主要防范措施建议

1. 施工单位应切实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土石方专业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明确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加强现场风险辨识和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土石方专业分包单位应与土方运输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加强对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管理，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消除工地内交通安全事故隐患。

3. 车辆运输单位要完善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配置，加强车辆维护工作，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培训，保证具体必要的安全知识；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严禁车辆“带病”入场。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对建筑施工承包方与承运工程渣土、混凝土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安全管理协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对

工人安全教育、交叉作业指挥、现场管理等情况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应加大全区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维修企业检查力度，杜绝车辆“带病”上路，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3·8”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9日